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為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適用。若已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且出具修課及格證明者得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每學年新生入學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建置學生帳號。
 - (二)學生應於入學後，第一學年自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程。
 - (三)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總測驗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及格證明。
- 四、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、送教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